

证券代码：831701

证券简称：万龙电气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2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0月5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立权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规章、部门制度、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条件》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本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公众公司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

债券的各项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2.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超过 200 人）。

4.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以非公开不分期方式发行。

5. 债券期限：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2 年（含 2 年）。

6.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还本付息方式为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 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原则上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8.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

9. 本次债券申请挂牌转让的证券交易所：本次债券申请挂牌转让的证券交易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发行公司债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和苏州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提供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拟申请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和苏州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债券事宜提供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本次非公司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工作能够有序、高效进行，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和实施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总额、期限、票面利率、发行方式、还本付息方式、担保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和偿债保障措施等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

3. 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及挂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债券发行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5. 与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和苏州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担保协议；

6. 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决定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进行调整及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7. 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立权及其夫人、公司股东许成秀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王立权、王志刚、王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王志刚及其夫人、公司股

东、财务总监纪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王立权、王志刚、王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苏州金鸡湖支行申请项目贷款及其总授信变动》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建设电气产品研发办公楼项目，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苏州金鸡湖支行申请项目贷款7000万元。经初步协商，此项目贷款建设期内由建设期项目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吴江区同里镇屯村工业厂房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实际控制人王立权提供全程全额保证担保；项目建成后，贷款抵押方式变更为研发楼及智能化工厂抵押担保，并由实际控制人王立权全程全额保证担保。

申请项目贷款前，中国农业银行苏州金鸡湖支行对公司的信用授信额度为7000万元，项目贷款如审批成功，原信用授信额度将调整为3800万元，并由实际控制人王立权、王志刚提供全额保证担保。

项目贷款申请成功后，中国农业银行苏州金鸡湖支行对公司的授信额度总额为10800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王立权、王志刚、王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王立权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苏州金鸡湖支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关联方王立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公司股东，拟为公司申请的 7000 万元项目贷款提供全额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王立权、王志刚、王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决定提请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4 日